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

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根据哈密市财政局《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哈市财农【2022】27号），经研究，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直达资金预算1420万元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【2020】18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你局收到文件后，应于7个工作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项目单位，待进入2022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自治区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7】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>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【2020】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再次下达2022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（详见附件1），作为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【2016】113号）要求，请于每月20日前，反馈资金使用情况，填写《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2），请按相关要求反馈伊州区财政局。

五、严格落实预算管理制度，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加快资金支付进度，12月底前，资金支付进度至少达到85%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尽早发挥资金和政策效益。

伊州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5日